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號

承辦人：許瓊月

電話：(02)8590-2824

電子信箱：elina@mo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20145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一 A17000000J_1120145329_doc1_Atta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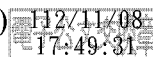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勞動合作社勞動檢查之勞動契約認定參考說明」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明確勞動契約之認定標準，使勞務提供者及事業單位對雙方之法律關係有明確認知，於108年11月19日發布「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明定勞動契約認定之標準，視整體契約內容，及事實上勞務提供受事業單位拘束之程度做綜合判斷，合先敘明。
- 二、為保障勞動合作社勞動者之勞動權益，並兼顧勞動合作社之運作特殊性，經本部與合作社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貴署多次研商，研訂完成「勞動合作社勞動檢查之勞動契約認定參考說明」（如附件），請協助轉知相關勞動檢查單位及所屬，提供勞檢人員作為判斷勞動合作社勞動契約認定之參考。
- 三、另，內政部建議將旨揭認定參考說明納入勞動檢查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並請卓參。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



內政部



1120142470

112/11/08